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ic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丹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习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壁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57,110,660.94	89,401,012.75	7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50,585.90	20,630,623.0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6,839.11	20,460,623.04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46,801.00	21,434,780.27	-28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77%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575,337,998.29	1,598,083,770.30	-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378,104.63	804,298,829.86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06.31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88.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48.31	
合计	63,74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31.05%	62,100,000	62,1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人	12.42%	24,840,000	24,840,000	质押	24,54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10.35%	20,700,000	20,7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6.90%	13,800,000	13,8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6.78%	13,560,000	13,560,000	质押	13,100,000
罗东敏	境内自然人	3.50%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69%	1,380,559	0		
曹志洪	境内自然人	0.42%	842,600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37%	746,375	0	质押	308,400
郭俊忠	境内自然人	0.21%	419,02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380,559	人民币普通股	1,380,559			
曹志洪	8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42,600			
吕良丰	746,375	人民币普通股	746,375			
郭俊忠	419,026	人民币普通股	419,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257	人民币普通股	406,25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许楚炜	297,405	人民币普通股	297,405
赵存灵	2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00
袁彩花	249,344	人民币普通股	249,344
童晓鸣	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
钟林荣	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系同一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或报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1,000,015.44	245,271,386.79	-114,271,371.35	-46.59%	主要是支付运营管理中心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163,752,107.17	59,861,705.23	103,890,401.94	173.55%	主要是预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7,076.86	3,482,374.31	1,614,702.55	46.37%	主要是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97,575.77	9,726,788.90	-5,529,213.13	-56.85%	主要系子公司期初应付员工的年终奖等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984,729.00	11,973,744.07	-6,989,015.07	-58.37%	主要是期末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以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467,200.28	227,575.34	239,624.94	105.29%	主要是期末长期借款应计提利息的时间增加所致
营业总收入	157,110,660.94	89,401,012.75	67,709,648.19	75.74%	主要是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所致
营业成本	90,507,232.27	48,563,272.08	41,943,960.19	86.37%	主要是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6,203.74	783,720.72	1,082,483.02	138.12%	主要是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母公司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703,967.78	6,491,935.91	14,212,031.87	218.92%	主要是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报告期公司品牌建设的广告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852,686.58	9,387,943.99	7,464,742.59	79.51%	主要是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所致
财务费用	3,682,169.08	-1,426,118.29	5,108,287.37	-358.20%	系报告期借款利息和票据贴息增加的同时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1,901.53	1,528,937.10	-1,117,035.57	-73.06%	系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6,801.00	21,434,780.27	-61,681,581.27	-287.76%	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非现金回款（银行承兑汇票）增幅较大以及期初的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本期支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11,686.87	-42,205,622.64	-83,306,064.23	197.38%	系支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32,116.52	-	50,832,116.52		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	-114,926,371.35	-20,770,842.37	-94,155,528.98	453.31%	主要系支付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款以及

物净增加额					支付的货款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	--	--	-----------------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7日和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报告期，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组织该预案的申报材料。

2、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复，并终止了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16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1
	2016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20
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1
	2016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	2014年07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p>售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p>			
--	--	--	--	--	--	--

			<p>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p>			
--	--	--	--	--	--	--

			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广东台城制		回购公司股	2014年07	2014年7月	履行中

	药股份有限 公司		票的承诺： ①公司上市 后 36 个月 内，一旦出 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每 股净资产的 情形，公司 将通过回购 公司股票 的方式稳定 公司股价； ②公司将根 据《上市公 司回购社会 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 定，向社会 公众股东回 购公司部分 股票，公司 回购股份的 价格依据市 场价确定， 并通过证券 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 式实施。同 时，公司回 购股份的金 额为自有资 金，用于回 购股份的金 额总额按以 下方式执 行：A. 单 次不低于本 公司上一 年度	月 31 日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p>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的上限冲突，按照本项执行。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按以下方式执行：A.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不低于 2,000 万元；如与上述 A 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③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回购股份条件成</p>			
--	--	--	---	--	--	--

			<p>就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此外，在实施上述回购方案后，公司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人员</p>			
--	--	--	---	--	--	--

			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指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⑤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限售股解禁承诺：（1）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履行中

			<p>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外，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p>			
--	--	--	---	--	--	--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	2014年07月31日	长期	履行中

			<p>股份（如有）。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如公司本次公</p>			
--	--	--	---	--	--	--

			<p>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p>			
--	--	--	---	--	--	--

			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许丹青、许恒青、许丽芳、许松青、许为高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①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在	2014年07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履行中

			<p>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增持开始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予转让；</p> <p>③本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④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p>			
--	--	--	--	--	--	--

			<p>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承诺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人的董事（如有）身份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⑤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承诺，则发行人可将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⑥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经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2014年0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履行中

			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当年度的下一个年度起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55.64	至	5,092.7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4.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完成外部收购后，加大了内部整合以及经销渠道的整合。同时，公司注重品牌建设，持续加大广告投入。上述整合和投入均是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长期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由于短期内不一定会产生显著成效，相应也使得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